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31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8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99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31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15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让与人应转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让与人应返还应收账款受让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保理费的义务、让与人和/或债务人应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刘晓勇

保证人 3：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包括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三）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与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刘晓勇

保证人 3：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4、保证期间：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为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为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8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85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95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八）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九）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为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金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2：魏滨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与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2：自然人魏滨

债权人：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99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 4000 万元内。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七）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延迟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延迟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4.64 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7 亿元，为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24 亿元，为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15 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89.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0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5.72 元/股，最低成交价 4.17 元/股，成交总金额 3,537.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00 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2.6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1%。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 4.6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光伏完成发电量 6.8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5.65%；风电完成发电量 11.1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8%（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4.4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6.7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9%）。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为：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水电	113.22	4.68	6.28
光伏	246.60	6.84	5.65
风电	173.32	11.16	46.18
其中：陆上风电	83	4.42	13.17
海上风电	90.32	6.74	80.69
合　计	533.14	22.68	22.51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富春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湖北富春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94.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577.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31%。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8.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47.62 万元，同比增长 35.79%。

（3）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3.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075.88 万元，同比增长 1,978.2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17.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1.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6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在国家全力推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早期前瞻性战略规划与投入布局，在多赛道、多领域逐渐进入发力期，内生驱动与外延增长齐驱并进，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捕捉并利用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覆盖的广度与深度，面向医院、疾控、社区、互联网等场景提供更多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客户体验，有效实现业务的协同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并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张李强先生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李强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9,510 股，持股比例为 0.31%。张李强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李强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方园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方园女士，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海宁露可苏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海宁熠达照明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单证员；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员；2020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方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园女士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